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6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231,84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587,8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643,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39.06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红照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8,976,350	99.36	1,542,600	0.61	68,900	0.03
H 股	218,000	13.26	1,425,990	86.74	0	0
普通股合计：	249,194,350	98.80	2,968,590	1.17	68,900	0.03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256,950	99.87	247,000	0.10	83,900	0.03
H 股	1,643,9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1,900,940	99.87	247,000	0.10	83,900	0.03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8,976,350	99.36	1,527,600	0.61	83,900	0.03
H 股	218,000	13.26	1,425,990	86.74	0	0
普通股合计：	249,194,350	98.80	2,953,590	1.17	83,900	0.03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241,850	99.86	262,100	0.11	83,900	0.03
H 股	1,643,9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1,885,840	99.86	262,100	0.11	83,900	0.03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241,850	99.86	262,100	0.11	83,900	0.03
H 股	1,643,9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1,885,840	99.86	262,100	0.11	83,900	0.03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256,850	99.87	262,100	0.10	68,900	0.03
H 股	1,643,9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1,900,840	99.87	262,100	0.10	68,900	0.03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219,850	99.85	282,100	0.11	85,900	0.04
H 股	1,643,9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1,863,840	99.85	282,100	0.11	85,900	0.04

8、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50,209,850	99.85	297,100	0.12	80,900	0.03
H 股	1,643,9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1,853,840	99.85	297,100	0.12	80,900	0.03

9、议案名称: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241,950	99.86	275,000	0.11	70,900	0.03
H 股	1,643,9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1,885,940	99.86	275,000	0.11	70,900	0.03

10、议案名称: 审议及批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207,250	99.85	309,700	0.12	70,900	0.03
H 股	1,643,9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1,851,240	99.85	309,700	0.12	70,900	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谢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12,417,152	84.22	是
11.02	审议及批准委任章榕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12,346,354	84.19	是
11.03	审议及批准委任陈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12,436,951	84.22	是
11.04	审议及批准委任何清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12,346,351	84.19	是
11.05	审议及批准委任吴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12,346,349	84.19	是
11.06	审议及批准委任杨建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12,346,385	84.19	是

12、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范保群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395,849	84.21	是
12.02	审议及批准委任陈其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377,549	84.20	是
12.03	审议及批准委任袁坚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346,657	84.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8,463,617	95.83	282,100	3.20	85,900	0.97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	8,453,617	95.72	297,100	3.36	80,900	0.92
9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8,485,717	96.08	275,000	3.12	70,900	0.80
10	审议及批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8,451,017	95.69	309,700	3.51	70,900	0.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律师、陈亚茹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